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 111 學年度專業證照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組別年級		學號	
身分證號		E-mail		聯絡電話	
證照名稱		級數/分數	發照單位		核發/生效日期 YYYY/MM/DD
1					
2					
3					
4					
5					
6					

【檢附證照相關文件】 共 _____ 張附於後

證照影本 (影印於 A4 紙上依序附於後，須提供正本以供查核，查驗完畢立即歸還)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若證照無核發/生效日期，請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本次受理 111 學年度數學系在學生於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取得之證照獎勵申請。

<p>學生證正面影本</p> <p>(學號及姓名需清晰可見)</p> <p>※若模糊致無法辨識，請至註冊組申請 104 學年度在學證明附於後。</p>	<p>申請人簽章：_____</p> <p>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9 月 30 日前送至系辦)</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申請資料之個資依本校個資處理程序，其使用範圍包含獎學金所有相關事宜，資料保存期限為自申請學年度起 6 年為原則。 ※申請獎勵金額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獲得獎勵之申請人應於本系相關活動接受公開表揚並領取獎狀及獎勵。</p>
--	--

審核結果(以下同學請勿填寫)獎勵金額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

申請資料初審	核定獎勵金額	系主任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新台幣 _____ 元	